

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海事局文件

黑海船检〔2015〕34号

黑龙江海事局关于公布实施《黑龙江省内河小型乡镇船舶检验规定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：

为加强黑龙江省内河小型乡镇船舶的检验及管理，促使现有小型乡镇船舶具备安全航行和作业的技术条件，保障水上人命和财产安全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，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《关于黑龙江省制定内河小型乡镇船舶检验规定事项的批复》（海便函〔2014〕556号）精神，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制定了《黑龙江省内河小型乡镇船舶检验规定》，现予公布。

本《规定》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。各分支海事局负责辖区内《规定》的宣传、宣贯工作。

《规定》请自行到外网通知公告栏内下载。

